

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

泰工价〔2021〕10号

关于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区）造价管理处（站）、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：

《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泰建发〔2020〕270号）实施以来成效显著，各咨询企业大力支持并提出不少好的建议，为公平公正做好此项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补充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利用“企业信用评价系统”开展信用评价工作，登陆网址为泰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（<http://www.tzzbj.com>）。每季度考评截止时间为季度最后一天24时，超过时间系统自动关闭将无法考评。

二、企业规模1.1，统一按最新省造价协会信用等级录入，即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第五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。

三、企业规模1.2、1.3；业务拓展1.7，调整为当季度，按季度动态更新。1.2在泰注册指在泰工商登记。

四、在泰造价业务收入1.4、年度纳税1.6，仍然按2020年1-9月份现场核定收入数、纳税额计入（同上次考评），有调整时另行通知。

五、业务检查2.1，对上次检查得分满意的企业可不申请复查，

仍按上次得分计入。对上次检查得分不满意的企业，可以在5月30日前申请复查，复查结果按70%的权重计分（即2季度业务检查得分=上次业务检查得分*0.3+本次业务检查得分*0.7）。检查随机抽取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度项目台账中大于200万的项目（其中包括结算审核1个、预算编制1个），不满足项目数的不予检查。

六、合同归集2.3，即日起各咨询企业须按时间节时申报合同归集，并在合同中明示考核内容以免扣分。项目目标的额（项目投资额）不小于400万元的合同均须归集。

七、良好行为3.1，为造价行业做出贡献是每个企业的应尽责任，各企业应从大局出发合理提供人力智力服务，该内容将从4季度予以计分。目前，已有一些企业积极响应，提供了较好的工作支持。

八、良好行为3.4—3.7，在泰从业人员为主获得的荣誉，指人事、社保关系在泰的人员，企业无法证明荣誉与在泰人员相关时不予确认。

九、未尽事宜请联系造价处陈建霞，联系电话86882637。



抄送：省造价管理总站。

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

2021年5月21日印发

共印6份